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联合国五项外层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关于  
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各国较少参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sup>1</sup>的问题。
2. 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获悉，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团将提交一项关于《月球协定》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
3. 工作组请秘书处作为下次会议审议的文件印发联合声明。
4. 联合声明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63卷，第23002号。



## 附件

###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关于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

#### 1. 背景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赞同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报告（A/AC.105/891，附件一）。
2. 在该届会议上，有些代表认为，应当对各国较少参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sup>a</sup> 的原因进行审查，并应作出努力解决参与该协定所遇到的障碍。
3. 工作组商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将在工作组的框架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眼讨论各国较少参与《月球协定》的问题：
  - (a) 说明目前正在或近期将在月球及其他天体上进行的各项活动；
  - (b) 确定关于指导月球及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
  - (c) 评价现行国际规则是否充分考虑到月球及其他天体上的活动。
4. 工作组还商定，秘书处应当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收入《月球协定》缔约国提供的关于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

#### 2. 联合声明的性质

5. 本联合声明依据《月球协定》缔约国的经验，并且不以任何方式构成某种共同立场或者对其中提及的条约或决议的条文的权威解释。本声明的唯一目的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展旨在拟定和更广泛地适用外层空间法的活动的框架内，向该委员会提出一些应当加以思考的问题。

#### 3. 依据和关于遵守《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

6. 根据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月球协定》缔约国提供的关于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达成的一致意见，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团提交本联合声明，声明的起草考虑到以下几点：

---

<sup>a</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a) 参与《月球协定》的国家较少，以及有些国家经常对该协定是否属于国际法的一部分或者是否应将其视为具有与其他四项联合国空间条约同等的地位提出疑问；

(b) 《月球协定》案文曾在大会 1979 年 12 月 5 日第 34/68 号决议中得到赞许，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希望尽可能广泛地遵守该协定；

(c) 《月球协定》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向秘书处登记，于 1984 年 7 月 11 日生效并于此后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d) 世界各航天国家对旨在探索月球和太阳系其他天体和利用其资源的新项目、活动和飞行任务的兴趣日益增加；

(e) 《月球协定》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国际法律框架，该框架得到大会的赞许并为国际社会所接受；

7. 《月球协定》缔约国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代表团共同就该协定以及作为其缔约国的益处强调下述方面和考虑：

(a) 《月球协定》所载列的条款重申或发展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b</sup> 中业已阐明的原则，但其中有些条款具体适用于月球和太阳系其他天体，有些条款则是《月球协定》独有的，正是这些条款增加了该规定相对于其他外层空间条约的真正价值；

(b) 《月球协定》所独有的一些条款特别有益于各种项目、活动和飞行任务的实施，这应归功于以下两个原因之一：

(一) 它们是对适用于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其他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程序和概念的阐明或补充（见《月球协定》第 1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3 条第 4 款；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10 条和第 12 条）；

(二) 它们有利于开展国际科学合作（见《月球协定》第 5 条第 1 至 3 款；第 6 条第 2 和第 3 款；第 7 条第 3 款）。

(c) 尤其是，相对于《外层空间条约》而言，《月球协定》的以下条款为其增添了价值：

(一) 建立站所的程序（第 9 条）。虽然《月球协定》第 9 条中承认缔约国有建立站所的自由，但缔约国认识到建立站所须符合有关站所地点和安装以及向秘书长提供信息等方面合理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

(二)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第 10 条）。所指的月球上的人即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五条中所称的宇宙宇航员和《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sup>c</sup> 中所称航天器中的人员，这种规定为缔约国国民提供保护；

<sup>b</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sup>c</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

(三) 禁止取得财产 (第 11 条第 3 款)。该款对前面的第 11 条第 2 款连同《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加以澄清, 有助于缔约国抵制近年来发生的无端主张财产权事件, 尤其是鉴于已有人利用这两项协定的差别来支持这些权利主张;

(四) 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的使用和管辖权 (第 12 条)。适用《营救协定》的有关条款对缔约国的运载器、装置和装备提供保护。此外, 《月球协定》允许缔约国遇到紧急情况时, 使用其他缔约国的装备、运载器、装置、设施或补给。另外, 《月球协定》明确规定缔约国应保有对其人员、航天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的管辖权。这项规定构成实施外层空间法各项原则的基本法律要件;

(五) 合规性 (第 15 条)。赋予缔约国参观访问其他缔约国的运载器、装置和装备的权利, 以确保缔约国的活动符合《月球协定》的规定, 这与《南极条约》<sup>d</sup> 所载程序相似。第 15 条中所述的这一程序有助于并符合指导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的国际合作原则;

(d) 讨论最多的规定载于《月球协定》第 11 条, 该条指出, 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产。这是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中预见到开发外层空间自然资源的可能性的唯一一项条款。尽管国际法并不禁止这种开发, 但是开发必须遵守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 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月球协定》第 11 条由于预见到开发自然资源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而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显而易见的法律解决办法, 但须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和外层空间法的其他原则。

(e) 引人注目的是, 《月球协定》并没有提出一个封闭和完整的机制, 而是采取了明智的办法, 把将来开发天体自然资源成为可行时根据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和外层空间法的其他原则界定、建立和实行这种制度的责任留给了有关国家。在建立和实行这种制度时, 应同时考虑到当时的有关政治、法律和技术事实、可能和要求。在这方面, 《月球协定》是一份实现各国之间共识的未雨绸缪的文书, 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该协定没有排除公共或私营实体采取的任何开发形式, 也不禁止此类资源的商业化, 条件是这种开发符合人类共同财产的原则。

(f) 迄今为止, 尚未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提出允许对天体自然资源进行可能的开发的其他解决办法。

(g) 最后, 《月球协定》有助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或者从外层空间部署、放置和使用军备系统和武器。

8. 因此, 参加《月球协定》为参加联合国其他外层空间条约提供了诸多益处和保证。不仅可以从中更好地理解国际空间法概念并且更好地说明有关概念和程序, 最重要的是, 它首先是一种对寻求多边解决办法, 按照外层空间法的一般原则开发天体自然资源的相互承诺。

<sup>d</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02 卷, 第 5778 号。

9. 《月球协定》缔约国鼓励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协定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加入该协定，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国家可能会参与今后旨在开发天体的任务或项目。